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1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猪肉是我市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肉品，抓好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工作对保民生、保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恢复我市生猪生产，进一步扩大产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生猪养殖目标考核。**按照省、常州市要求，依据各镇区目前生猪产能、资源环境容量等因素，合理分配全市生猪养

殖目标任务并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镇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多措并举扩大生产。**依托本市生猪实际产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快速补栏扩产，加快恢复产能，确保当前养殖总量只增不减。按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结合镇区实际和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规模化、生态化、科技化养殖基地建设，合理布局规划新（改、扩）建3—5家“设施配套先进、生产过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畜禽养殖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灵活采用改扩建存量规模养猪场、新建规模养猪场、市外契约式订单采购等多种形式扩大生猪产能、保障生猪供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三、确保全市生猪养殖和肉品供应稳定。**引导本市规模养猪场与生猪定点屠宰场加强合作，促进地产生猪就近屠宰、市内销售。对接挂钩扶贫地区、苏皖合作示范区，建立政府间生猪养殖和保供协议，开展市外契约式订单采购方式保障生猪供应。积极与省内外生猪主产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签订战略保供协议，尽可能在各类帮扶对接工作中增加生猪生产项目，建立完善扶持机制，扩大活猪、冷鲜肉供应途径。鼓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强与

外埠养猪基地（企业、规模养猪场）建立稳固的购销协作关系，稳定和开拓外埠供应渠道。积极引导外埠畜牧龙头企业落户本市。大力发展猪肉冷链物流，增强埠外猪肉调运能力。完善全市冻猪肉储备体系建设，按时完成省定应急储备任务。支持社会资本利用冷库资源扩大猪肉储备，增强市场调节能力，尤其要发挥苏浙皖边界市场综合功能，增加禽肉禽蛋水产品等替代肉品生产，搞活牛羊肉等副食品的调节供应，缓解猪肉供应压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与生物安全措施。**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持续抓好养猪场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种猪场、规模养猪场的防疫监管，加快“红灯笼”地方猪的体细胞基因库建设。落实好封闭管理、泔水禁喂、消毒灭源和“全进全出”等综合管理措施，全力以赴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点猪病防控工作，扎实抓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养殖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五、加大生猪养殖财政补贴。**积极争取和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等补助项目，对2020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新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优先支持“村企合作”新建上规模的现代化养猪项目，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9〕121号），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重点支持规模化养猪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上级规定实施畜禽养殖农机补贴政策，实行应补尽补。实施仔猪、种猪和冷鲜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施种猪引种补贴政策，对符合《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19〕103号）“支持引进种猪”条件的，给予新增种猪700元/头的奖补。对规模猪场扩能增量实施奖励，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规模猪场新增出栏1万头商品肥猪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号），省财政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增出栏不足1万头商品肥猪的养殖场（户），在上年度出栏基础上新增的商品肥猪出栏量由市财政给予100元/头的奖补，单个场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六、加强金融支持政策。**稳定生猪养殖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不得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常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溧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政策性支持功能，为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申请贷款、进行融资提供支持，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500头以

上规模养猪场，免除其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贷款产生的担保费用。实行阶段性养猪贷款贴息政策，在《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溧阳市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溧农发〔2020〕14号）基础上，将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规模猪场调整为年出栏500头以上养殖场；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贴息范围的贷款再给予1%的贴息。强化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暂时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头和800元/头，政策实施期限依上级规定执行，增强养猪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七、切实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把符合规划、生态循环型猪场的发展用地需求，列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新建养猪场原则上在存量设施农用地内进行调配，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等由建设用地进行足额补平，以满足生猪养殖用地

建设整体需要。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5万头产能安排3亩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省级统筹解决。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予以解决。

允许在Ⅲ级、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养殖场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允许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生猪养殖多层建筑。

合理布局生猪养殖区域，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安排一般农用地，配套建设生态循环型生猪养殖场，其中规模猪场配套建设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内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八、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密切监测生猪生产、猪肉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及时掌握产业动态，研判形势，争取应变主动。加强肉品市场执法检查，严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严惩各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九、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目标任务，强化规划引导，细化政策落实，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认

真落实养猪生产、土地、环保、财税、金融、流通等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附件：2020年全市生猪养殖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年全市生猪养殖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

镇 区	出 栏	外 建 或协议出栏	备 注
天目湖镇	0.50		
埭头镇	0.30		
上黄镇	0.40		
别桥镇	0.10		
竹箐镇	0.40		
上兴镇	0.30		
南渡镇	0.55		
社渚镇	0.45		
全市外协		5.00	
合 计	3.00	5.00	

备注：镇区生猪出栏统计按照检疫票证系统出证数为准，出栏数不足的镇区可以通过镇区间签订补偿协议协助完成，协议签订后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以便年终考核。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